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特发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涛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漆传金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受2020年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特发信息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迟，公司经

	<p>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应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2、根据特发信息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应制定有效措施，消除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3、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成都傅立叶原管理层股东、特发东智原股东陈传荣尚未履行对2019年度承诺业绩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义务。成都傅立叶、特发东智原股东所持特发信息的第三期待解限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特发信息正在与相关承诺方密切协商，计划对原《利润补偿协议》中补充业绩承诺的实施办法及时间限定进行适当的调整，保证公司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能够获得目标公司的承诺业绩或业绩差额现金补偿，并且能够保持公司主业按照战略规划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长远利益。保荐机构提醒公司与相关承诺人尽快达成一致意见，落实承诺事项，并保证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截至2021年3月31日，陈传荣已向公司共支付1.2亿元业绩补偿承诺款。</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1、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光纤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迟。公司正在努力推进该项目，目前项目的主要设备及工器具已经安装完成，尚未整体调试。无法在2020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自该项目实施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蔓延、以及智能接入行业形势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经营环境严峻。募投项目主要针对特发东智的产能扩充及产线智能化升级，公司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及产业变化形势及市场开拓情况，一直对项目的技术路径、设备选型、产线构架等方面不断调整优化。目前市场虽然逐步复苏，客户订单逐步向常态化回升，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和效</p>	<p>2020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和“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新发展基地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2021年12月31日。</p>

	<p>益最大化原则，谨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无法在2020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3、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受2020年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该募投项目施工中，人员流动、物流运输、采购、安装等各个环节均有受阻，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实行，无法在2020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p>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特发东智100%股份和成都傅立叶100%股份，两个标的原股东做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成都傅立叶经审计的2018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2,568,159.72元，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2019年度，成都傅立叶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2,975,716.68元，未完成2019年承诺业绩；2020年度，成都傅立叶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49,312,176.49元，完成2020年承诺业绩。</p> <p>特发东智经审计的2018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70,273,707.58元，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特发东智2019年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0,512,781.40元，未完成2019年承诺业绩；特发东智2020年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61,081,296.86元，未完成2020年承诺业绩。</p>	<p>鉴于突如其来的疫情对外部经济因素和个人支付能力的影响，同时考虑公司的战略主业需要合作各方共克时艰，共同创建、维护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局面。公司正在与相关承诺方密切协商，计划对原《利润补偿协议》中补充业绩承诺的实施办法及时间限定进行适当的调整，保证公司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能够获得目标公司的承诺业绩或业绩差额现金补偿，并且能够保持公司主业按照战略规划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长远利益。截至2021年3月31日，陈传荣已向公司共支付1.2亿元业绩补偿承诺款。</p>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	无	不适用

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22亿元，同比增加1.43%；实现利润总额1.24亿元，同比减少68.75%；实现净利润0.58亿元，同比减少83.1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11亿元，同比减少96.46%。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公司稳固传统光纤光缆市场份额，大力拓展接入网、光模块、军工市场，尽最大努力消除疫情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抓住国家加快“新基建”建设步伐，大力发展科技端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致力于从单一的“产品提供商”向“综合的产品、方案及方案实施服务商”转型，在数据中心业务、智慧园区建设等领域开拓出新的发展空间，保证公司战略发展稳步前行。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股东王雨辰、李建国、范宜敏、古春江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陈传荣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戴荣、阴陶、林峰股份限售承诺	否	截至特发信息2020年度报告报出日，成都傅立叶原管理层股东尚未履行对2019年度承诺业绩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义务，该等股东所持特发信息的第三期待解限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鉴于突如其来的疫情对外部经济因素和个人支付能力的影响，同时考虑公司的战略主业需要合作各方共克时艰，共同创建、维护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局面。公司正在与相关承诺方密切协商，计划对原《利润补偿协议》中补充业绩承诺的实施办法及时间限定进行适当的调整，保证公司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能够获得目标公司的承诺业绩或业绩差额现金补偿，并且能够保持公司主业按照战略规划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长远利益。
公司股东陈传荣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否	截至特发信息2020年度报告报出日，特发东智原股东陈传荣尚未完全履行对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业绩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义务。该股东所持特发信息的第三期待解限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鉴于突如其来的疫情对外部经济因素和个人支付能力的影响,同时考虑公司的战略主业需要合作各方共克时艰,共同创建、维护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局面。公司正在与相关承诺方密切协商,计划对原《利润补偿协议》中补充业绩承诺的实施办法及时间限定进行适当的调整,保证公司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能够获得目标公司的承诺业绩或业绩差额现金补偿,并且能够保持公司主业按照战略规划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长远利益。
公司股东戴荣、阴陶、林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陈传荣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戴荣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范巍、刘慧、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漆传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